



# 特約院所執行未列項目之辦理方式說明

---

---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105/11/30



# 大綱

---

---

- ◆ 辦理依據
- ◆ 申報之必要性
- ◆ 辦理方式
- ◆ 申報資料格式
- ◆ 未列項名稱填報方式說明
- ◆ 辦理時程與配套措施
- ◆ 填表說明問答



## 辦理依據

- ◆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點數及藥物費用。
- ◆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總則五：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本標準未列項目，應就適用之類別已列項目中，按其最近似之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申報，惟新療法須經保險人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- ◆ 105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第3次臨時會議決議。



# 申報之必要性

---

- ◆ 清楚呈現特約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實際情形。
- ◆ 有助於專業審查認定。
- ◆ 未來據以檢討各院所未列項比照之合理性及納入新增項目之必要性。
- ◆ 提供新增診療項目正確價量評估。



# 辦理方式

## ◆ 方式一：申報費用時逐案填報

院所執行本保險支付標準未列之診療項目，需申報「未列項註記」及「未列項名稱」。

## ◆ 方式二：由院所彙整批次定期提供資料

1. 由院所每半年彙整所有申報之未列項目名稱、執行量、比照支付標準代碼，於下半年度的第一個月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上傳。
2. 例如費用年月106年1月至6月之申報資料，應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上傳。

## ◆ 自費用年月106年1月起，院所需**擇一方式申報**。



# 一、申報費用時逐案填報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診 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

符號	欄位ID	資料名稱	長度	屬性	資料說明
△	p24	未列項註記	1	X	<p>一.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五、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本標準未列項目，應就適用之類別已列款目中，按其最近似之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申報，惟新療法須經保險人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二. 依上述規定申報未列項目之醫療費用，本欄位為必填欄位，另本欄位有值者，欄位IDp25「未列項名稱」欄位為必填欄位。</p> <p>三. 未列項註記代碼： 1：技術困難度比照。 2：支付點數比照。</p>
△	p25	未列項名稱	100	X	<p>欄位IDp24「未列項註記」欄位有值者，本欄為必填欄位，填報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. 醫學上統一認定/常用/共識等縮寫名稱者，請以英文大寫之縮寫名稱填報；非前述者，請以英文小寫填報。</p> <p>二. 同院所同一未列項目，本欄位應一致。</p> <p>三. 同院所同一未列項目，應比照同一支付標準。</p>



# 一、申報費用時逐案填報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 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(XML檔案格式)

符號	欄位ID	資料名稱	長度	屬性	資料說明
△	p22	未列項註記	1	X	<p>一.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一部總則五、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本標準未列項目，應就適用之類別已列款目中，按其最近似之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申報，惟新療法須經保險人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二. 依上述規定申報未列項目之醫療費用，本欄為必填欄位。另本欄有值者，欄位IDp23「未列項名稱」欄位為必填欄位。</p> <p>三. 未列項註記代碼：            1：技術困難度比照。            2：支付點數比照。</p>
△	p23	未列項名稱	100	X	<p>欄位IDp22「未列項註記」欄位有值者，本欄為必填欄位，填報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. 醫學上統一認定/常用/共識等縮寫名稱者，請以英文大寫之縮寫名稱填報；非前述者，請以英文小寫填報。</p> <p>二. 同院所同一未列項目，本欄位應一致。</p> <p>三. 同院所同一未列項目，應比照同一支付標準。</p>



## 二、由院所彙整批次定期提供資料

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彙整未列項目上傳表

院所名稱：

序號	未列項 註記	未列項名稱 英文縮寫(大寫)	未列項名稱 英文全名(小寫)	未列項 中文名稱	比照支付 標準編號	年度	年申報量

備註

- 1.上傳時間：每半年度第一個月上傳前半年度申報之未列項目。例如費用年月106年1月至6月之申報資料，應於106年7月底前完成上傳。
- 2.上傳途徑：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，系統於每年1月及7月開放供院所上傳。
- 3.未列項註記：
  - (1)「1」為技術困難度比照，「2」為支付點數比照。
  - (2)定義不明確者，以「1」填報。
- 4.未列項名稱：
  - (1)英文縮寫或英文全名需擇一填列。醫學上統一認定/常用/共識等縮寫名稱者，請以英文大寫之縮寫名稱填報；無縮寫者，請以英文小寫填報；如有中文名稱亦請填列。
  - (2)同院所同一未列項目，本欄位應一致，且應比照同一支付標準。
- 5.申報量係前一年度該未列項目申報合計數量。



# 未列項名稱填報方式說明

- ◆ 英文縮寫或英文全名需擇一填列(若選擇方案一，無須填列中文)。如有醫學上統一認定/常用/共識等縮寫名稱者，請以英文大寫之縮寫名稱填報；無縮寫者，請以英文小寫填報；如有中文名稱亦請填列。
- ◆ 舉例說明(僅為以支付標準編號76016B及68023B之中英文名稱說明填寫方式，非實際未列項目)：

未列項名稱 英文縮寫(大寫)	未列項名稱 英文全名(小寫)	中文名稱
PCNSL	percutaneous nephrostolithotomy	經皮腎結石取石術
CABG	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ing	冠狀動脈繞道手術



# 辦理時程與配套措施

項目	申報費用時逐案填報	由院所彙整批次定期提供資料
辦理時程	自費用年月105年10月起開始申報，輔導期3個月	自費用年月106年1月起實施
配套措施	費用申報中有填「未列項註記」之案件，該醫令不進行「手術（處置）代碼對照醫令代碼檢核」	—



# 填表說明問答 (1)

項次	意見	健保署說明
1	未列項目定義	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支付標準未列之診療項目，因無支付標準代碼，爰就適用之類別已列項目中，按其最近似之各該編號項目所訂點數申報。
2	未列項目與HTA有何不同	(1) 未列項目：係醫療技術純熟度完整，惟支付標準尚未表列之醫療技術。 (2) HTA：本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2條規定辦理醫療科技評估，新醫療技術項目須依本署編列之虛擬代碼申報。



## 填表說明問答 (2)

項次	意見	健保署說明
3	<p>(1)同院所同一科別（不同醫師），針對同一未列項目比照不同支付標準項目？</p> <p>(2)同院所不同科別，針對同一未列項目，比照不同支付標準項目？</p>	<p>基於支付公平性，請各院所統一規範</p> <p>(1)同院所同一未列項目，「未列項名稱」應一致。</p> <p>(2)同院所同一未列項目，應比照同一支付標準。</p>
4	<p>原健保申報項無此註記，依現行作業實無法分析出何項為「未列項」。</p>	<p>為利專業審查及各院所執行未列項申報一致性等，經提105年11月29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05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申報「未列項」辦理。</p>



## 填表說明問答 (3)

項次	意見	健保署說明
5	未列項目申報資訊，主要來源為醫師，行政端無法判斷協助比照申報，為避免未來無落實申報遭健保署查核，建議健保署該類未列項目應先由各專科醫學會協助提供後公告，再由醫院比照辦理申報。	(1) 未列項目申報係由各院所針對執行支付標準未列項目後，自行比照申報，非由專科醫學會申報。 (2) 俟本署彙整各層級申報資料後，有關涉及專業認定部分，將洽請各專科醫學會提供意見。
6	原申報醫令清單段有些為必填欄位，若無醫令資料應如何上傳呈現資料？	(1) 現行各院所針對現行執行支付標準未列項目，均已自行比照申報 (2) 故其申報必填欄位，同原醫令清單段之申報規定，均需填報，再增列申報「未列項註記」及「未列項名稱」2項申報欄位。



## 填表說明問答 (4)

項次	意見	健保署說明
7	未列項註記:「1:技術困難度比照」、「2:支付點數比照」,定義未明確?若2者皆否或大於2者時又要如何呈現?	<p>(1) 申報未列項定義不明確者,未列項註記以「1:技術困難度比照」為主。</p> <p>(2) 若臨床實務皆無法填報未列項註記,即反映出院所執行之未列項目無法以比照現行支付標準項目申報,理應以新增診療項目,向本保險提出新增申請,相關表單請院所自行至全球資訊網下載。</p> <p>( <a href="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17&amp;menu_id=879&amp;WD_ID=993&amp;webdata_id=2210">http://www.nhi.gov.tw/webdata/webdata.aspx?menu=17&amp;menu_id=879&amp;WD_ID=993&amp;webdata_id=2210</a> )</p>



## 填表說明問答 (5)

項次	意見	健保署說明
8	現行支付標準規範已明確規定可比照申報，或審查注意事項明列可比照申報者，是否需按未列項申報？	現行支付標準診療項目項下備註可比照申報項目者，無須按未列項申報；其餘按支付標準總則五或審查注意事項比照申報項目，應按前述兩種方式擇一申報。



---

敬請指教